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津 0103 执恢 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天津盛世鸿宇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53 号丽晶大厦 1205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6847037856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爱婷，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岳琨，天津普荣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涛，天津普荣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张暄，男，1988 年 6 月 9 日出生，回族，住天津市和平区华安大街天汇尚苑 1 号楼 1 门 302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120106198806091018。

被执行人：张云福，男，1963 年 1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天津市和平区华安大街天汇尚苑 1 号楼 1 门 302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120106196301101031。

本院在执行天津盛世鸿宇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张暄、张云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张暄、张云福依本院（2021）津 0103 民初 1980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履行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予履行。本院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以（2021）津 0103 执 3339 号之一号《执行裁定书》查封被执行人张暄名下所有的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绿

荫名邸 4 号楼 1 门 2102 号房屋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暄名下所有的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绿荫名邸 4 号楼 1 门 2102 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 朔
审 判 员 戴世琪
审 判 员 李晓庆



书 记 员 冯非凡

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打印编码:20220608-091521-C73496551CD193B1